

127

建二 次要

建設路政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為呈送區屬各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祈鑒核示遵由

擬請  
重先  
查  
案  
核  
辦

查人民服工役一案已奉  
省府批飭先抄標準  
細則令各縣遵照此件僅  
擬請核上項細則審定后  
再併案

四月廿四日午五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四日收訖

附六件

字第59號

建字第229號  
廿四年四月八日

童鏡清



案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以奉

委員長蔣電令：為各省人民服工役一案，抄發電令及規則，令仰督率各縣辦理妥慎，并切實考察各縣辦理成績，轉報察核，等因；附發委員長參午秘京電，車秘佳電，及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奉此，遵即分令區屬各縣切實遵辦具報去後，除兼縣由專員按照本地情形，擬定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外，茲據孝感應城安陸雲夢應山等縣縣長呈送各該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請予彙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并提存外，理合檢同區屬六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六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隨縣孝感應城安陸雲夢應山等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六份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恩熙

出巡

秘書鄭澐

代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日

日

十七

日



129

隨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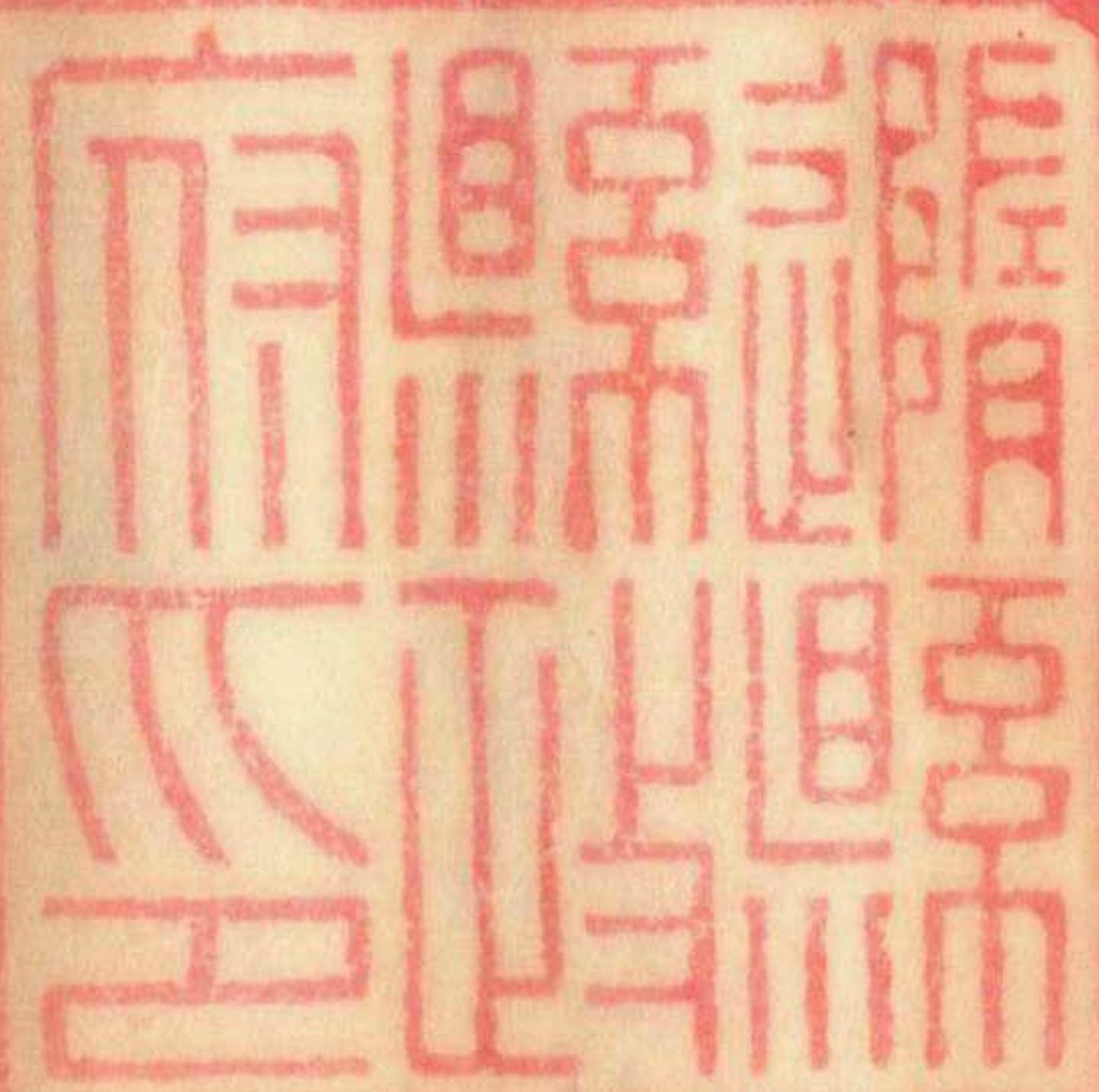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隨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按照本縣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縣境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經編入保甲壯丁冊之男子每年均應服工役義務三日至五日

第三條

服工役時期農村人民以每年一二及十二等月農隙時行之如遇有特殊工程應行徵

第四條

工時不在此限城市人民服工役時期由縣政府按照人民生活情形另定之服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如有服工役不足八小時者須於次日補足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

第六條

施工之種類如修築縣境內之縣道各區之公路橋樑各集鎮之街道碉堡各鄉村之碉堡圩寨及培植森林修濬塘堰并其他公益等事項



第七條

每年於十月間由縣政府督同各區長轉飭各保長造具應服工役人名冊擇定工役種類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佈告週知并呈由行政督察專員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由縣政府督飭保長區長聯合辦理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由兩縣縣政府先期會商屆時共同辦理

第九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由各區保甲長依照縣政府佈告開工日期召集親至施工地點工作不得取巧規避違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或由區長送縣究辦



131  
第十一條

應服工役人民如有婚喪大故或確有疾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得臨時准其免役

第十二條

各督工人員及服工役人民均須自備火食并自帶工作器具

第十三條

各區保甲長不得藉呈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四條

工程需用之材料由縣政府按照該項工程公益之範圍設法籌集之

第十五條

工役期滿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行政督察專員

核轉 省政府察核

第十六條

各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如果異常出力得由縣政府專

案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施工期間區保甲長如有放棄職責違背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縣



政府依法議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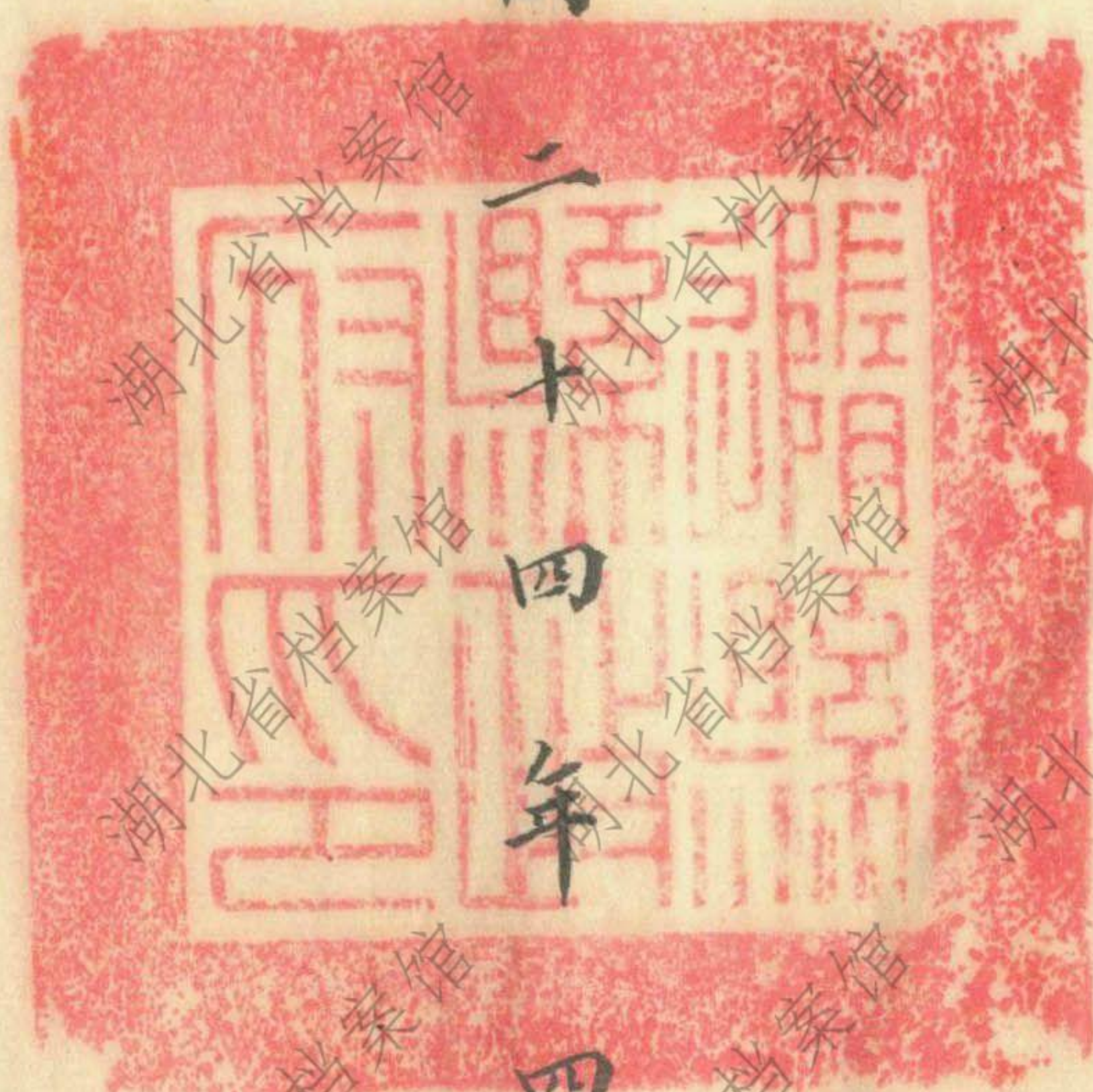
本細則自呈奉 層峯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132

中  
華  
民  
國



四  
月

日





孝感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按照本地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縣籍人民經編查保甲時編組之壯丁均應服工役義務

第三條 人民服役時期照規定於農隙時應役外如有重要工作或特殊情形得隨時

徵集之

第四條 本縣人民服役種類及辦法分下列各種

一、造林 由縣政府於每年春初向陸家山林場採取樹苗分發各區轉發各

保甲長具領支配壯丁酌量地形需要分別栽插以三日內同時辦竣并按年舉

行一次永遠作為定例

2、疏河 本縣河道歷年淤積沙泥交通梗塞凡沿河五里以內壯丁由農隙時



疏濬一次所有挖取泥沙即分積兩旁堤岸以固基礎按年舉行一次永為定例

三(挖塘)凡各鄉原有之塘堰由各該管保甲長查明業主酌量壯丁居住路程遠近按塘支配人數於每年冬乾水涸時全體動員以挖深三尺為度每年一次永遠作為定例

四(修路)凡在本縣指定各條公路五里以內壯丁對於各該路線應於每年培修二次其修法由縣府先期遴派技術人員分別查勘擬具施工標準再行通令各區保甲人員連同開工日期同時舉行限期告竣并由區長負責監工具報驗收未成之公路亦照上項規定辦理其完成時期不得逾一年以上但有急需完成時不在此限至各鄉村小路即由區長督同保甲隨時辦理呈報縣府備查

五(建築碉堡)第一區附城東西北三面指定之三座碉樓限第一區區長於本年上



134  
半年內完成其餘各區已經指定尚未完成者限本年三月內一律完成完成以後一切碉堡每月由該管區長巡視一次如有應行修補之處隨時徵集壯丁修理具報驗收

6. (其他) 凡修城內外各碼頭工人應担任軍運短伕不在服役前五項工務之內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以呈報各層奉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更正之處得隨時呈請核示



擬訂應城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每年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但學校學生及公務人員或有婚喪大故及確有疾病者報經保甲長証明准其免役

第三條 農村人民服工役時期於每年十二月或一二月農隙時行之城市人民得由縣府依照其生活情況酌定之

第四條 施工之種類分列各項

一關於公路橋梁之修築以及電話桿之架設

二關於修築堤垸及修濬新舊塘堰溝渠等項

三關於開墾荒山及培植森林等項



四、關於清潔街道及疏通陰溝等項

五、關於修葺各地碉堡圩寨城池等項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

第六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時為度但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每年十月間縣府督同各區長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擇定工役種類

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佈告周知並呈由行政

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縣政府督飭保長區長聯

絡辦理如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九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



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如查出被征工人故意用老弱替代者應責令  
原被征工人到工工作違則由縣府處罰

第十條 各督工人員及服工役者太食均須自備並各帶工作器具

第十一條 被征工人如抗不應征或中途逃避以及滋生事端者輕則罰工重則送縣究辦

第十二條 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保甲長不得藉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如有舞弊情  
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工役期滿後報由縣府驗收合格即將施工成績彙報行政督察專員核  
轉省政府察核

第十四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縣政府致核分別獎懲呈由  
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備案如果異常出力得以專案呈請



上峯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安陸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人民因公公益事業服工役時，除遵照服工役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工役

第三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每保應由保長將所轄各甲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入壯丁冊，並將本保壯丁總數填具壯丁統計表，報區轉縣備查。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保壯丁冊，應於每年十月底由保長清查一次，如有增減，即改造新冊，仍將壯丁總數填表報區轉縣備查。

第五條 本縣人民每年服工役日數，至多不得過五日，如因工程浩大，本年應出工役不能完成時，得於翌年繼續徵工辦理，並於每年工役期滿後，由保長將各壯丁服役日數，佈告週知，以昭平允。

第六條 當年人民應服工役日數，如有欠缺，致不平均時，得於翌年開工時，儘先補足。

第七條 人民因公服役，其服役場所，距家在二十里以上者，得以一日半折抵二日，在五十里以上者，得以一日折抵二日，在五十里以上者免派。

第八條 人民服工役日數，均以每日八時計算，每日服役不足八時，須於翌日扣足。

第三章 施工程序

第九條 本縣公益事業，分縣公益事業、區公益事業、保公益事業如左：

(甲) 縣公益事業

1. 安陸縣道、2. 安應縣道、3. 安雲縣道、4. 安山縣道、5. 八角樓森林、6. 金泉寺森林、7. 東嶽觀森林、8. 德慧寺森林、9. 城廂街道陰溝渣箱、10. 縣城城牆、11. 西關河邊石堤、12. 其他公益事業。

(乙) 區公益事業

1. 道路橋樑、2. 河壩森林、3. 礮樓寨堡、4. 集鎮街道陰溝渣箱、5. 其他公益事業。

(丙) 保公益事業

1. 道路橋樑、2. 河壩塘堰森林、3. 礮樓寨堡、4. 寨寨、5. 其他公益事業。

第十條

施工程序 每年將全縣人民應出工役，儘先完



區再次為各保。

### 第十一條

凡公益事業，每年由縣政府督促區保長查明各項工程計劃，填具實施工程計劃表呈報行政督察專員核辦。工程計劃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前項計劃表，其公益屬於一保者，由保長召開保甲會議擬報，工役應歸全保壯丁担任，屬於一區者，由區長召集有關各保長開會擬報，工役應歸全區壯丁担任，屬於全縣者，由縣長召集有關各機關法團擬報，工役應歸全縣壯丁担任，屬於兩保兩區兩縣以上者，須由各該縣區保長等會同擬報。

## 第四章 施工材料

### 第十三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火食，除由服工役者自備外，其餘所需一切材料，得依其公益所及範圍，照左列標準籌集之。

1. 屬於全縣者，由縣政府擬具籌集辦法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籌集之。

2. 屬於全區者，由區公所擬具籌集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行政督察專員核准籌集之。

3. 屬於全保者，由保長擬具籌集辦法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籌集之。

4. 屬於兩縣兩區兩保以上者，由各該縣區保長會同擬具籌集辦法呈報主管機關籌集之。

### 第十四條

縣區保長籌集材料費時，須發給收據，竣工後須將開支情形列榜公告，並具收支清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獎懲

### 第十五條

每年遇施工時，凡屬區保甲長等應遵照人民服役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執行職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時，得委託受人代理。

### 第十六條

區保甲長在施工時，如有放棄職責遺誤工程者，得由縣政府依法以遺誤要公議處。工役期間屆滿後，須由各主辦人員，造具實施工役進度報告表呈報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工程，其利益屬於少數私人所有者，不適用本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

備案之日施行。



安陸縣實施工程計劃表

|  |                  |
|--|------------------|
|  | 名稱               |
|  | 地點               |
|  | 施工面積             |
|  | 施工程度             |
|  | 全部材料費若干<br>及籌集情形 |
|  | 所需工數             |
|  | 何時動工             |
|  | 何時完成             |
|  | 備                |

說明人 名稱欄內，即填工程種類，如交通方面之某某縣道 某某省道，餘類推。

2、地點欄內，即填工役所在地之縣區保甲名稱。

3、某種工役應該達到如何程度，如某某塘堰應使儲水足供若干田畝灌溉，餘類推

4. 凡各種工程計劃情形，於本表各欄不能填寫時，可填於備考欄內。

安陸縣實施工役進度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illegible]

安陸縣第 區第 保壯丁冊

[illegible]

安陸縣(第 區第 保)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illegible]



140

雲夢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雲夢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以下簡稱服工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縣境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服工規則第一條每年應服工三

日至五日不得藉故逃避

第三條 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準但因季節關係可臨時變更之

第四條 如有婚喪大故及確有疾病者得依服工規則第十一條准其免役

第五條 居於農村之人民每年十二、十三個月為服工時間但居於城市者則以四、五、十三個月為  
工作之期

第六條 凡一部分之工程僅有益於一地之人民者當由該地人民負責工作若關於兩縣兩區兩保間  
有連帶性之工程應依服工規則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共同施工



第七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伙食概歸自備不准向施工地點需索一切惟應用材料由主管機關籌集之

第八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每年十月間由應施工地點之保長呈由區長轉呈本府酌定工役多寡及施工程序開工日期佈告周知並呈報專署轉報省府備案

第九條 如有違背服工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者本府即分別處罰並報專署轉呈省府備查

第十條 人民服工期滿絕無過犯時本府即將施工服役各成績分別獎勵并彙報專署轉呈

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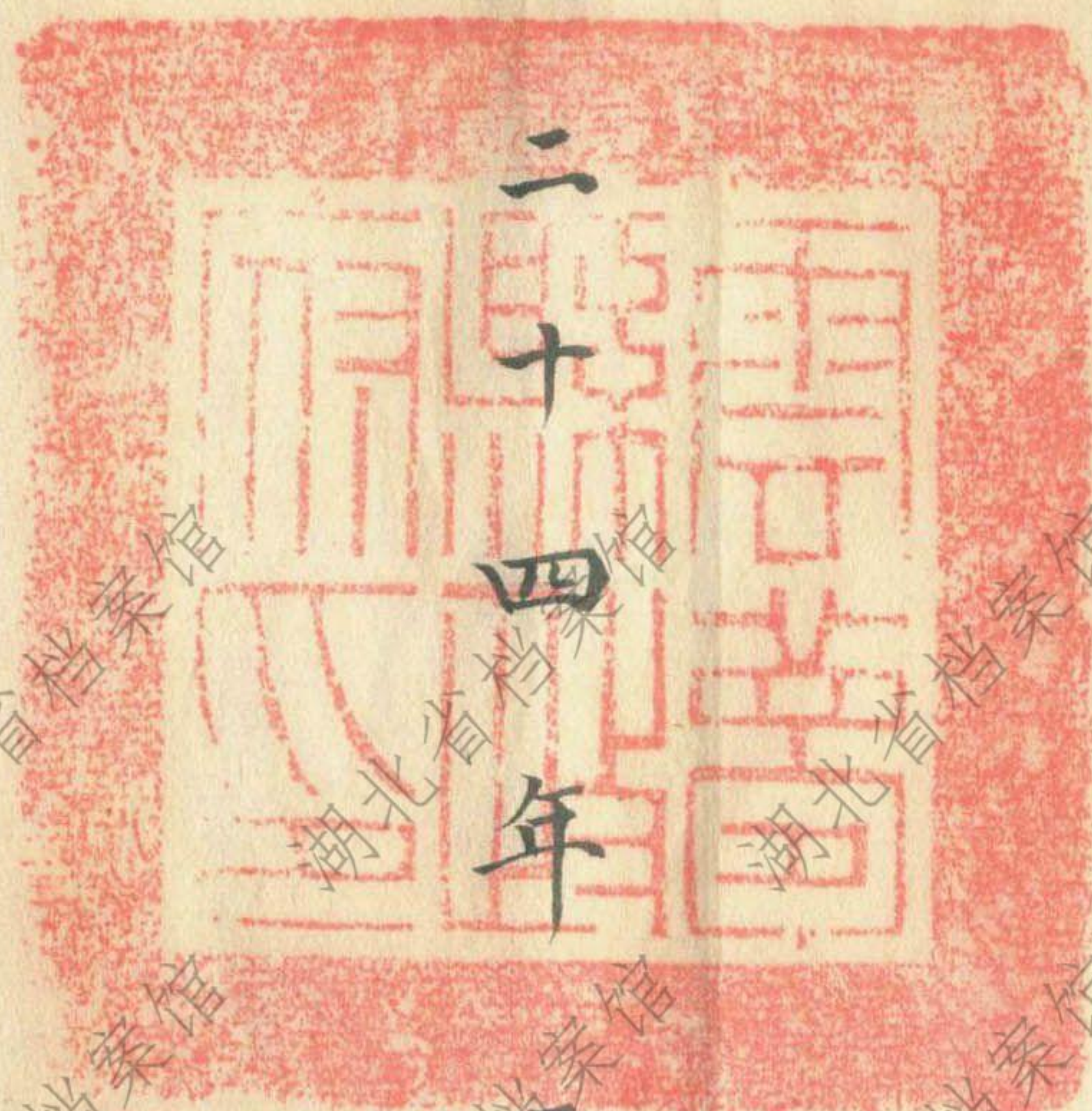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報備案暨公佈之日施行





142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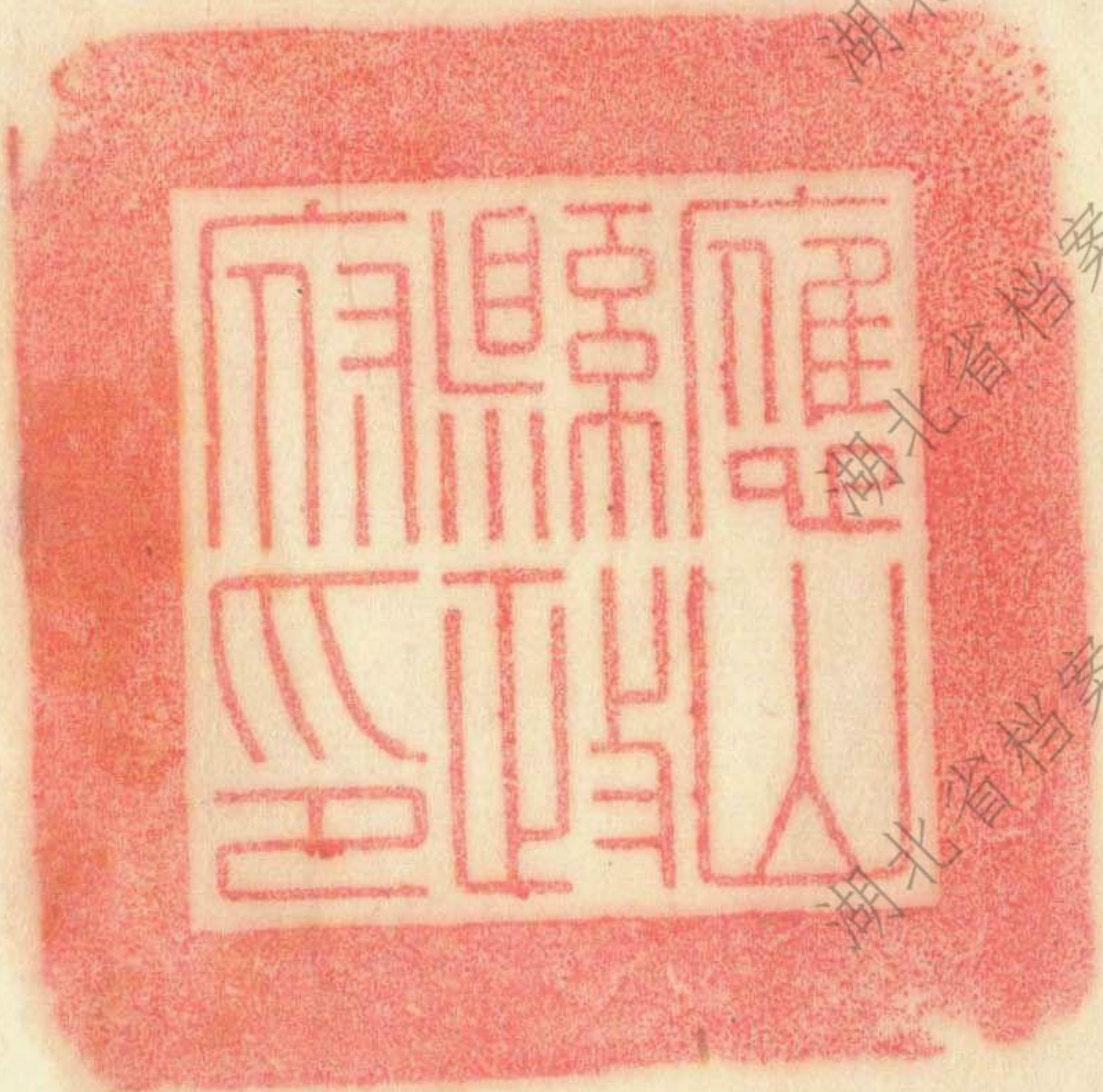
日





143

應山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應山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人民服工役除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須服工役三日

第四條

本縣工役種類分水利農林防禦交通衛生等五項辦理之

第五條

本縣各鄉村公私池塘無論其面積廣濶及淤淺程度若何一律限加濬至深度一丈以上

第六條

加濬池塘所挖取之泥土除就該池塘原堤防加高培厚外一律傾瀉在池塘就近之空地或四週田

內(例於塘之側係田若加以泥土則可改為地如係地則可改為高地不得任作泥堆成為荒地)該

空地或田地所有人不得有拒絕傾瀉及請求更移情事

第七條

凡各區荒山曠岸除每年民眾自動植樹不計外統限於二十五六兩年內一律遍植齊全如有



敷衍准由各該區保甲長報縣究辦

第八條

凡各區原有圩寨或重大防禦工作與居住者距離在十里路程以內無論是項工程屬於任何鄉鎮或其他保甲均應不分畛域前往服役

前項規定於修理池塘與培植森林時亦得准用之

第九條

本縣廣坪應陳共一百三十五里之雛形汽車路暨應吳八十五里之一大幹線以及各鄉村必經之人行集市道路均應就有現狀分別加以修理或開築

第十條

凡各鄉集鎮如廣水李店太平鎮應家店張楊店十里河陳家巷平林市駱家店魏家店馬坪大邦店余家店徐家店關帝廟蕭家店天子崗新街龍泉鎮吳家店郝家大店泉口店蘇穰市黃土關新店蔡家河楊家崗監生店等集鎮均應擇二三隙地各建築若干公共廁所重衛生但窮鄉僻壤之處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廁所糞尿售出之價格概歸各該寨寨長或聯保主任暨保甲長等經營儲為臨時

培修所在地之寨費急需或其他公益之用並應於每年年終召集有關係之保甲長等將收支

核算公佈以昭大信(查本縣各鄉鎮分廢屑單雙日集市故各該鎮街頭巷口暨住戶前後門

之側安置糞缸甚多推其原因完全係住戶之家意圖收取大多數集市人之糞尿以期博此微

利或供自身田園之肥養料因之街前屋後臭氣冲天除各該鎮家居應有廁所免於干涉外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廁所一律擇地歸併故是項公共廁所之糞害每年各可集洋約六七十元或一

百元上下之譜(特呈明)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各項工役於施行前一月由縣府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將全縣需要興工事件通盤籌

劃並訂臨時詳細辦法交由各區長實施

### 第十二條

服役日期以每年國曆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行之



第十三條

各項工程所需材料應就地取材惟必需款購買者應由保甲長事先估定報區轉呈縣府設

法籌集

第十四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應聯絡辦理之工役應由有關係之保長區長按照各該區域工程之大

小輕重公共決定但應事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如遇有應由兩縣政府會商辦理之工役由縣政府事先將擬辦情形呈請督察專員核示

第十六條

施工前兩星期內各甲長須將該管內應服工役造冊二份一自存一報區轉呈縣府

第十七條

施工時甲長應按照名冊點驗

第十八條

依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十二條三三四各款之如保甲隱匿不報或不及時制止者亦應予

以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之懲戒

第十九條

工役完畢後各區保甲長應遞級報告之事項如左



1. 某種工程服役人數若干

2. 已施工至何程度

3. 施工時有何種困難

4. 對該設工程是否樂觀

5. 未完成之工程若干

6. 有無存餘之材料

7. 有無人免役

8. 有若干人加工與送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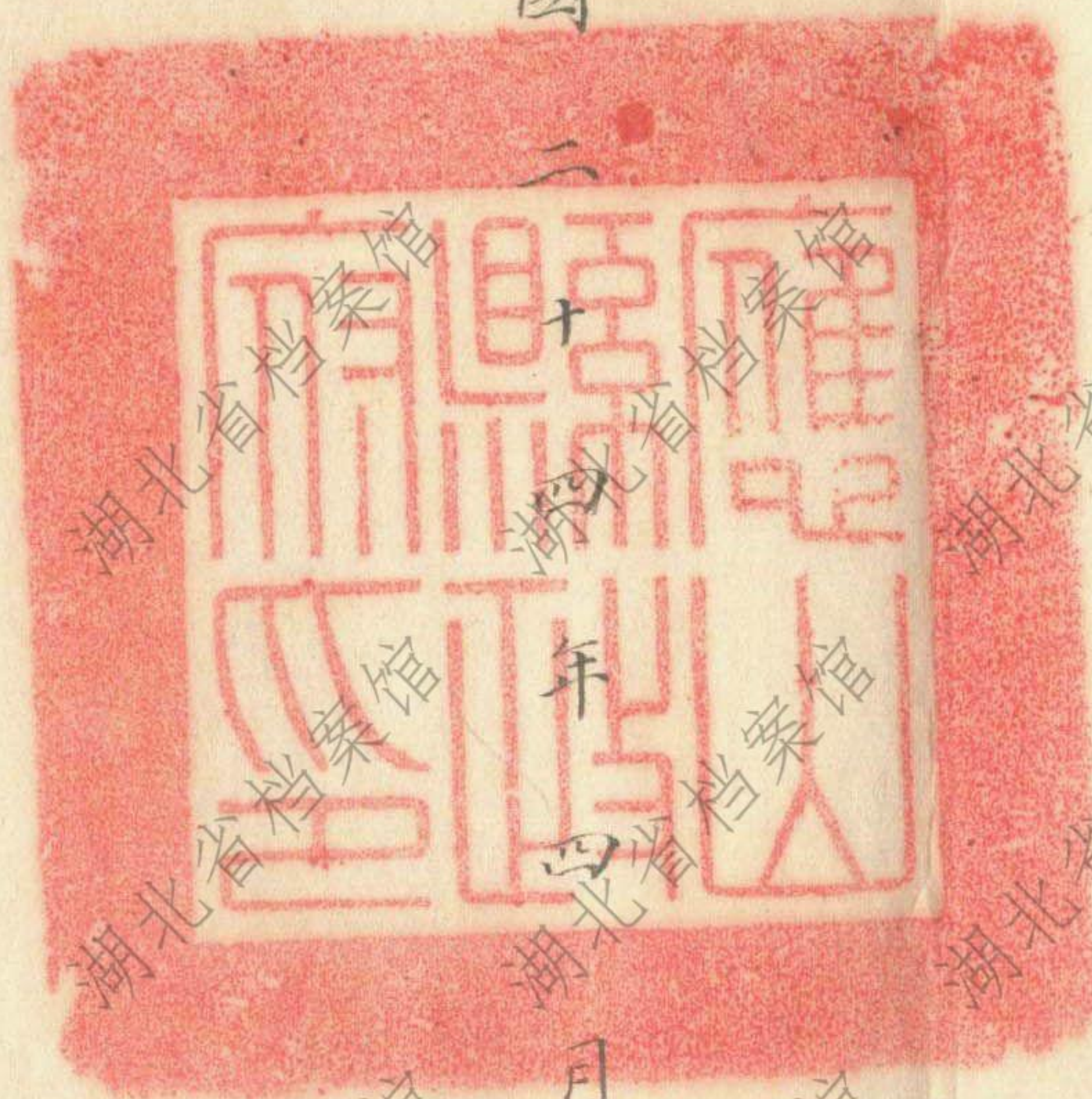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147

中  
華  
民  
國



月

應山縣縣長莫佳玉

